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德国联邦卫生部

版本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网站 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
www.zusammengegencorona.de

德国与新冠病毒 SARS-CoV-2 / COVID-19 相关的入境规定

尊敬的旅行者：

欢迎您来到德国！

- 若您已年满 12 岁且在**入境前** 10 天内任意时候所停留过的地方，在您入境时被列为**变异病毒地区**，则您就必须向承运方出示阴性检测证明（**证明义务**），此时单有疫苗接种证明或康复证明是不够的。
  若您所来自的变异病毒地区是很可能出现须特别关注的变异病毒时，则您出示快速抗原检测点出具的抗原检测证明即可。
  若您所来自的变异病毒地区是已出现须特别关注的变异病毒时，则您必须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使用 PCR 法或 PoC-NAAT 法或其他核酸扩增法所做的检测）。
  检测证明所依据的检测，不得早于 48 小时。这一时间段以入境时间或预计入境时间（须出示抗原证明时）或所搭乘交通工具的预计出发时间（须出示核酸证明时）为准进行推算。您必须能够在承运方抽查时或在入境时被联邦警察或主管部门要求时向其出示证明**以供检查**。
- 若您已年满 12 岁且在**入境前** 10 天内任意时候所停留过的地方，在您入境时被列为**变异病毒地区**，则您必须即刻在入境后在主管部门要求下接受旨在抽样核查是否携带变异病毒的检测点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时，您还必须接受旨在确认的核酸检测**（入境后检测义务）**。您亦可直接做核酸检测，替代抗原检测。
- 请注意：若您之前停留过的**变异病毒地区已出现了须特别关注的变异病毒时**，则您还有**隔离义务**。这时您有义务在入境后，**即刻**径直回到**自家或到另一个合适的住处**并始终停留在该处（隔离）。可能允许的例外情况，由《新冠病毒入境法规》做出了规定。
  隔离期间不得接待来客。隔离时间原则上为 14 天。原则上不存在提前结束隔离的可能性，疫苗接种者和康复者也不能。
  变异病毒地区是很可能出现须特别关注的变异病毒时，则无隔离义务。
- **变异病毒地区清单**请见：https://www.rki.de/risikogebiete。
- **例外规定以及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coronavirus-infos-reisende/faq-tests-einreisende.html。
- 若您在入境后 10 天之内，身上出现感染新冠病毒 SARS-CoV-2 后的**典型症状**（如呼吸困难、新出现的咳嗽、发热、失去嗅觉或味觉等），请**即刻**与当地主管**卫生局**（https://tools.rki.de/PLZTool/en-GB）或**您的医生**联系。

德国联邦卫生部

变异病毒地区　　卫生提示